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899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

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

被告 林秋香 住○○市○區○○○○街00巷00號0樓  
之0

沈志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秋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768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其中新臺幣680元由被告林秋香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設有一只電號000000000電表（下稱系爭電表），用電戶登記為被告沈志昌，實際用電人為被告林秋香。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稽查時發現，系爭電表疑遭用電人即被告林秋香更改電表底座結線，致電表計量失準，構成違規用電事實；被告林秋香非法使用原告所提供之電力，並因此受有短繳電費之直接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兩者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林秋香於稽查當日，亦確認系爭電

01 表有涉嫌改造導致失準之事實，並同意依規定繳交追償電費  
02 後，再於用電實地調查書上簽名，經計算後原告得追償之電  
03 費為新臺幣（下同）340,506元【系爭電表現場用電設備容  
04 量為12瓩，系爭房屋作為經營按摩店之用，每日用電時數應  
05 按12小時計算，推算電度為52,560度（12×12×365），扣除  
06 已給付之度數271度，追償度數為52,289度，再依臨時電價  
07 即平均電價4.07元之1.6倍計算（52,289×4.07×1.6）】。又  
08 被告沈志昌為系爭電表之用電戶、供電契約之當事人，對系  
09 爭電表負有善良保管責任，故被告沈志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電業法第56條、違規用電處理  
11 規則第6條、供電契約、原告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  
12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林秋香應給付原告  
13 340,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沈志昌應給付原告340,506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5%計算之利息。（三）上開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倘任一被告  
17 已於340,506元範圍內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被告就給付  
18 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林秋香沒有更改系爭電表底座結線，是原告  
20 派人更換電表後，電費才開始變少，可能是電表本身有問  
21 題，被告林秋香發現電費變少後亦曾於繳費時詢問原告原  
22 因，但原告並未積極處理致短收電費時間變長；且被告林秋  
23 香每日平均用電不超過10度，原告追償電費之計算方式顯然  
24 過高，被告林秋香無法負擔，請酌情減輕；被告林秋香有在  
25 實地調查書簽名，但不知道內容為何，原告也沒有解釋等  
26 語。被告沈志昌沒有更改系爭電表底座結線，伊雖為系爭電  
27 表之申請人，但伊已於110年4月16日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  
28 林秋香使用，每期電費亦是由被告林秋香繳納，被告林秋香  
29 才是實際用電人，原告應向被告林秋香追償；原告於111年7  
30 月4日更換系爭電表時即應發現異常，若原告有馬上處理就  
31 不會有少算電費的問題；另原告計算追償電費以每日144度

01 推估太誇張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件有電表底座結線反接之違規用電情形：

04 按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106年8月2日訂  
05 定之違規用電規則第3條第2、3款規定：「本規則所稱之違  
06 規用電，指有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  
07 線路。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  
08 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查系爭電表經原告於  
09 112年5月11日派員稽查時發現，有遭人更改電表底座結線  
10 (A相電源線與負載線相反接)，致電表計量失準乙節，業  
11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用電實地調查書、追償電費計算  
12 單、電表及電表底座照片、原告稽查現場錄影光碟等件為證  
13 (調字卷第19-21頁及本院卷第93-95頁)。參以本院於114  
14 年9月11日當庭勘驗原告稽查現場錄影光碟結果(本院卷第1  
15 01-111頁)可知，原告稽查時已會同被告查看確實有電表底  
16 座結線反接之違規用電情形，並和被告講解及說明應追償電  
17 費乙節後，再由被告林秋香在用電實地調查書上簽名。足認  
18 原告主張本件有電表底座結線反接之違規用電情形，堪信屬  
19 實。

20 (二)原告得追償電費之對象為被告林秋香，不及被告沈志昌：

21 1.按電業法第56條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  
22 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  
23 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  
24 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1年之電費為限。前項違規  
25 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  
26 業管制機關定之」。再觀諸電業法第56條於106年間修正之  
27 立法理由：「第1項由原條文第73條第1項及第106條第2項整  
28 併，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  
29 『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  
30 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爰明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  
31 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

01 制最高賠償額；原條文第73條第2項移列為第2項，明確授權  
02 違規用電情事之相關處理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依  
03 上開電業法規定係以因電表計量失準，用電戶因而受有短繳  
04 電費之利益者為對象，並非僅限以實際竊電之行為人為追償  
05 對象，且與刑法規範「行為人」之竊電行為不同，是以一旦  
06 實際用電者有違規用電之事實，不論實施竊電行為人為何，  
07 均為電業法第56條規範之對象。查被告林秋香自110年4月16  
08 日起迄今為系爭房屋之實際用電者，有用電實地調查書、追  
09 償電費計算單、系爭房屋租賃契約在卷可憑（調字卷第19-2  
10 1頁、本院卷第59-65頁），且被告林秋香亦自陳伊為實際用  
11 電人（本院卷第75頁）。是堪認被告林秋香因系爭電表計量  
12 失準而受有短付電費之利益，則原告依電業法第56條規定，  
13 向被告林秋香追償違規用電之電費，洵屬有據。

14 2.被告沈志昌雖為系爭電表申設人，且為供電契約當事人，惟  
15 被告沈志昌已於110年4月16日起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被告林秋  
16 香，系爭電表實際使用者為被告林秋香，已如上述，是被告  
17 沈志昌應非實際受有短繳電費利益之人；原告復未提出其他  
18 證據證明被告沈志昌有更改電表底座結線之行為或有何具體  
19 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徒因系爭電表發生違規用  
20 電情事，逕以其為追償對象，自有疑問。再依電業法第56條  
21 第1項規定係明文「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並無原告所  
22 援引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同時得以「用戶或非用戶」、  
23 原告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用戶」作為追償對象  
24 之明文，原告所引用子法顯然已抵觸母法（即電業法），難  
25 予逕採，而應將「用戶」限縮解釋為「實際用電戶」始符母  
26 法意旨。是原告主張被告沈志昌為系爭電表申設人，即應與  
27 系爭電表實際用電者即被告林秋香負共同賠償短繳電費責  
28 任，難認可採。從而，原告依供電契約、電業法第56條、違  
29 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營業規章施行細則第80條第1項規  
30 定，向被告沈志昌請求損害賠償340,506元及其利息部分，  
31 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三)原告得請求追償電費之計價方式及期間為何？

02 1.按電業法第56條第2項授權由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違規用電  
03 處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就追償電費規定其計算  
04 方式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因違規  
05 用電所致短收電費之追償，依下列之規定追償之：一、按所  
06 裝置之違規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再生  
07 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之供電時間之電價計算3個月以上1年以  
08 下之電費。但經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供電未滿3個月  
09 者，應自開始供電之日起算。…三、查獲繞越電度表、損  
10 壞、改變電度表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之失效不準  
11 者，應照第1款計算電度，扣除已繳費之電度後，計收違規  
12 用電電費。」。又按「追償電費推算每日用電時數，依用電  
13 場所性質按下列規定時數計算：二、營業場所：(二)供遊樂  
14 場所或商品交易場所：按12小時計算。」，原告營業規章施  
15 行細則第73條亦定有明文（本院卷第87頁）。另按違規用電  
16 處理原則第6條第2項規定：「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訂有  
17 臨時電價者，前項各款追償電費概按臨時電價計算之」。電  
18 價表第6章第5條就臨時用電電價之規定：「臨時用電電價按  
19 相關用電電價1.6倍計收」。核其立法意旨，乃因違規用電  
20 者受有短繳或未繳電費之利益，致電業受有損害，電業本即  
21 可向之請求返還所受利益，然因電能（或電氣）為具有經濟  
22 效用價值之無體物，無法直接體認其存在，故違規用電行為  
23 所造成之電能損害，實難以估算其數量；且用電戶之用電量  
24 可依其用電增減而異，亦難以電表更換前後之用電計算損害  
25 額，是遭竊之電力度數往往難以精確計量，故以此法明定追  
26 償電費之計算基準，減輕電業就用戶實際上所得之利益數額  
27 之舉證困難，俾便電業在追償電費時有所憑據，因此電業依  
28 此規定追償之費用，並非刑罰性質之罰金或行政罰鍰，而係  
29 向違規用電者收取短繳或未繳之電費，僅在追償因短繳電費  
30 所獲得利益若干，為法定的特殊計算基準，並非以違規用戶  
31 遭刑罰判決確定時，電業始得向用戶收取因用電度數而短繳

01 之電費，此觀諸該條文自明。準此，上開規定既係經立法授  
02 權電業管制機關制定之對違規用電者追償電費之法規，原告  
03 援引作為計算追償電費之依據，應屬可採。惟電業法第56條  
04 第1項僅規定最高賠償額以1年為限（上限），並未設定下  
05 限，然違規用電處理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後段卻自行設定  
06 最低賠償基準為3個月以上電費，此部分已逾越電業法（母  
07 法）之授權範圍，尚難憑採，本院自不受最低賠償基準3個  
08 月期間之拘束，惟其餘部分仍得作為求償基準之審酌，合先  
09 敘明。

10 2. 本件原告雖主張追償期間應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以  
11 法定最高上限1年期間為據（即查獲日112年5月11日至111年  
12 5月12日），惟核該規定意旨並無一律以最高上限1年為追償  
13 期間，1年電費僅係法定最高賠償額，而原告因被告違規用  
14 電實際得求償電費之期間，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審酌之。  
15 查原告於111年7月4日有派員更換過電表（本院卷第101  
16 頁），原告更換電表時應可發覺電表底座結線反接之異常，  
17 又更換電表後即111年8月25日起至稽查日112年5月11日止，  
18 系爭電表計費度數均僅有40度（本院卷第79頁），已明顯異  
19 常，而原告每2個月會派人抄表一次，竟均未發現此節。本  
20 院審酌原告比起被告，自更擁有較充足專業能力及技術可檢  
21 視系爭電表有無異常，若原告能及時於更換電表時發現異  
22 常，則其短收電費利益亦不至於拉長這麼多期，豈有於更換  
23 電表、幾次抄表後始稱稽查有異，將未及時發覺異常之不利  
24 益轉嫁被告林秋香負擔；兼衡本件並無證據證明系爭電表底  
25 座結線反接確係被告林秋香所為，若僅因客觀上系爭電表底  
26 座結線反接致被告林秋香受有短繳電費之利益，就追償被告  
27 林秋香1年電費，顯失公平。是本院認原告合理追償電費期  
28 間應以查獲日往前推算1年之末日111年5月12日起至更換電  
29 表日即應發現異常日111年7月4日止，共計53日為適當。

30 3. 又系爭房屋之用途為按摩店，系爭房屋之用電設備容量為12  
31 瓩，有用電實地調查書為證（調字卷第19頁）。依原告營業

01 規章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追償電費推算每日用電時數按12  
02 小時計算，原告得追償53日期間之用電度數應為7,632度  
03 （計算式： $12 \times 12 \times 53$ ），扣除已給付143度（111年5月、7月  
04 計費度數，本院卷第79頁），追償度數為7,489度，再依臨  
05 時用電即營業用電價每度4.07元 $\times$ 1.6倍計算，原告得向被告  
06 林秋香追償電費應為48,768元（計算式： $7,489 \times 4.07 \times 1.6 =$   
07  $48,768$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  
08 有據，不應准許。

09 (四)至原告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秋香賠償部分，  
10 因被告林秋香於原告稽查時及本院審理均否認有將電表底座  
11 結線反接之行為，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電表底  
12 座結線反接係被告林秋香所為，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  
13 據，亦應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業法第56條第1項、違規用電處理規則  
15 第6條規定，向實際用電者即被告林秋香請求給付48,768  
1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日（本院卷第23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陳永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